

# 为“少年的你”撑好法律“保护伞”

给孩子安全、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为此,我国早在1991年就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几经修改完善,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最新修订并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新未保法”),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有诸多新规定。这里运用以案释法的形式,给广大少年及父母介绍其中亮点。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 父母不能大包大揽,应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

### 【案例】:

正在读小学三年级的晓慧,本打算利用暑假好好地玩耍玩耍,痛快地过一个暑假,不料父母却给她报了三个所谓的兴趣班,包括书法、舞蹈等。晓慧胆怯地向母亲提出:平时上学时学习已经很累了,能不能不上兴趣班呀!结果,被母亲训斥了一顿之后,晓慧只能乖乖地去上了自己并不喜欢的兴趣班,本来想放松的愿望泡汤了。

### 【点评】:

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往往会认为自己可以决定孩子生活或学习方面的所有事情,而不顾及孩子的真实想法,这其实也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一种侵害。

“新未保法”的亮点之一就是第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另外,“新未保法”还将“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作为父母的监护职责之一。这些新规定,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心声得到尊重,父母再不能用自己的意见左右孩子的想法。

本案中,晓慧母亲对晓慧暑假生活的擅自安排显然与“新未保法”上述规定相悖。

## 关爱呵护“留守儿童”,代为照护者须具有照护能力

### 【案例】:

晓丹4岁的时候,父母为了生计,就把她丢给年迈的太太照顾,然后双双外出打工,一年才回来一



次,平时基本不掌握晓丹的各方面情况。太太为晓丹提供一日三餐已经实属不易,根本没有精力去关心她的学习、管理她的日常生活。由于没有父母的管教、缺少亲情的关怀,晓丹染上了不少毛病。

那么,父母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把孩子委托给什么人照护?能够“一托了之”吗?

### 【点评】:

为了解决实践中父母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新未保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就是说,父母不能随便把孩子委托别人照顾,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以,而且被委托人必须具有照护能力。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与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另外“新未保法”还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的政府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

本案中,晓丹的太太年事已高,本身的自理能力已经下降,父母将晓丹委托给太太照顾,显然与“新未保法”上述规定不符。而且,也不能“一托了之”。在将孩子委托他人代为照护的期间,父母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并没有全部转移给被委托人,仍然要履行孩子的生活、学习、健康、情感联系等方面的法定监护职责。

## 强化各道“防线”,向性侵说不

### 【案例】:

霍某以虚假的身份通过网络聊天等方式,获取了初中女生邓某的真实身份资料,随后由利用邓某头像合成的裸体照片进行威胁,逼迫邓某到某宾馆和自己见面,紧接着采取欺骗、诱惑等手段,与邓某发生了性关系。案发之后,霍某被以犯强奸罪判刑。

那么,法律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 【点评】:

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除了要依法严惩之外,法律更要筑起一道稳固的防火墙,将孩子护于其内,将危险拦截于外。

为此,“新未保法”对家庭、学校、政府应采取的防范措施提出了新要求。

一是父母等监护人承担的职责主要是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保障。比如,要对孩子进行及时适当的性教育,不要让未成年人与父亲以外的异性单独相处;一旦孩子不幸遭受性侵,要及时报案。

二是学校、幼儿园的主要职责包括: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不得录用具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报案,不得隐瞒。

三是政府和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国家建立性侵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司法机关应当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配合,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等保护措施。

潘家永

## 达成认购协议后,开发商加价销售应双倍返还定金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明确:我认购面积100平方米住房一套,总价120万元;我付了20万元定金,半个月內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周后,公司通知我说每平方米必须增加500元,否则认购协议无效。请问:公司的加价行为是否违约,我能否要求其按《商品房认购书》的价款签订正式合同? 读者 杨秀珍

杨秀珍读者:

公司增加房款的行为构成违约,但你不能要求其按《商品房认购书》签订正式合同,只能请求其按你所交定金的2倍支付40万元违约金。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商品房认购书》是双方对房屋买卖相关事宜的初步确认,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合法,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在房屋位置、房价、面积明确的情况下,公司擅自单方提高房价,不仅是对约定的背叛,且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不按《商品房认购书》与你签订正式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由于商品房认购书是双方就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约定,不是对商品房买卖结果进行直接确认,所以它不同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在一方违反约定时,不能要求对方履行缔结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义务。再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虽然可以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并不等于不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定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当事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而《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分别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鉴于公司的加价行为已导致无法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决定了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颜东岳